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0-01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956,87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前次募集资金在原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386,552,000.00	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488,929,624.92	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146,961,50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合计		1,022,443,124.92	0.00	

注: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账户(60090078801300000084),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 1,638.61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60090154700004066)。公司原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开设的账户(807010012010113698408),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 108,318,147.15 元转入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611394204)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米东区支行(807201000120110015180 2)。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开设的账户(3002812129100225042),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余款 14,102,186.50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公司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开设的账户(108260737244),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余款 9,110,756.75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0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03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599.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03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80%	2016 年度				9,597.58
					2017 年度				6,697.08
					2018 年度				73,553.48
					2019 年度				2,187.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	5,152.87	5,053.24	14,687.55	5,152.87	5,053.24	−99.63
2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19,477.00			19,477.00			
3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			8,746.00			
4	米东区“两居”燃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			14,688.00			
5	阜康城市及乌鲁木齐化九运街项目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	2,836.51	2,023.38	7,032.52	2,836.51	2,023.38	−813.13
6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	8,202.21	6,336.95	20,115.03	8,202.21	6,336.95	−1,865.26
7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	1,402.57	1,402.57	6,300.00	1,402.57	1,402.57	0.00
8	五家渠北工业园区燃气输配项目	五家渠北工业园区燃气输配项目	3,494.17	54.83	54.83	3,494.17	54.83	54.83	0.00
9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	955.52	955.52	7,663.63	955.52	955.52	0.00
1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2,279.39	6,180.97		12,279.39	6,180.97	−6,098.42
11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1,320.00	28.50		1,320.00	28.50	−1,291.50
12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股权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小计			102,203.90	102,203.90	92,035.96	102,203.90	102,203.90	92,035.96	−10,167.9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①第一次变更: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终止实施项目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42,911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

2、已完工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6,3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天然气管网 18 公里;目前已完成管网敷设,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1,402.57 万元,结余募投资金 4,897.43 万元。

3、变更投资金额的项目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14,687.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3 座以及相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3,353.99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2,902.0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785.5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2)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032.5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压、次高压管线 29.4 公里、城镇中压 57 公里;目前已完成投资 1,255.51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2,836.5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196.0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15.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 120.90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目前已完成投资 3,999.4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8,657.4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457.57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4)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494.1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气站和调压站各 1 座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354.8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139.3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5)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663.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目前已完成投资 555.52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955.5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708.1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新增项目

计划新增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5,095.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 12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8)。

②第二次变更: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停止实施的项目

(1)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54.83 万元,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结余 300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计划停止项目实施。

(2)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950 万元,主要建设次高压管线 15 公里、CNG 综合站 1 座;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该项目原计划修建油田阀室至拟建 CNG 综合站次高压管线 15 公里,目前因油田公司正在进行接口处管网改造设计,项目拟建管线和站场设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8 年底竣工。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计划停止该项目实施。若后期油田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将不排除用自有资金重启项目建设的可能性。

2、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项目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2,902.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约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以及相关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5,152.87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一是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结合加气站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计划停止项目二环路、七道湾加气站的建设;二是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计划停止修建。

(2)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8,657.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约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1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8,202.2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计划停止修建。

(3)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1,8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镇两乡”行政区划内天然气管网等设施建设,总长度 213 公里,新建办公(科研)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米。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12,279.39 万元。变更原因为:一是拟建办公(科研)楼选址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规划核心区域,规划选址 60 亩,预期土地供应价格为 150 万元/亩,但目前土地供应价格较预期增幅巨大,周边土地成交价格都在 300 万元/亩以上,按原计划修建会大幅度增加投资额,计划停止办公(科研)楼修建;二是在实施六十户乡和青格达湖乡气化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节省了项目管网投资估算中的征迁、补偿费用。

3、新增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将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26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交易具体方案等参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4)。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065):香港利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正式登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美能源的股东,持有亚美能源 1,692,871,886 股股份,占亚美能源于要约截止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据此,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所提成接纳及承购的股份已根据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登记至要约人名下。香港利明已根据要约条款和最终接纳结果支付完毕相应对价和税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①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1)项目原计划在城北主干道、二环路、七道湾路修建加气站三座,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出于审慎投资的考虑,结合加气站的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公司终止项目城北主干道、二环路、七道湾路加气站的建设;(2)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计划停止修建。

②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因公司经营区域扩大(新增特许经营区域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通过投资建设新募投项目高新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公司北疆片区整体管网布局将得以进一步优化,优化后的管网布局不但满足该项目的建设目的,而且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资源的配置和综合利用。

③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南控北扩”规划战略的推进,该项目建设地点周边逐步被居住和商业区包围;此外,随着政府规划调整,环保要求愈加严格,园区内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度减少,从而使该项目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效益。

④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因该项目覆盖区域内政府规划调整,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效益。

⑤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原计划南起土乌大高等级公路,北至北环公路南线,东起前进路、城东三路,西达准东生活基地,保证规划区域内的用气需求。近三年上述区域内的城市规划进展缓慢,因人口和用户的增长远未达到预期,导致该项目天然气管网的铺设投建缓慢,考虑到现有完工进度及铺设的管网已能满足当下区域内的使用条件,为合理投资降低风险,公司对该项目结项。

⑥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停止修建,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

⑦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1)项目管线途经青格达湖自然保护区(湿地)、青格达湖风景区、101 团耕地等地点时,在政府以及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节省了大量的补偿费用;(2)项目实施时进行了路径设计优化,减少了直线约 2.2 公里的葡萄地补偿;(3)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施工节点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费用。

⑧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故停止该项目实施。

⑨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1)受油价低迷影响,车用 CNG 较燃油优势空间不断缩小,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母站技改扩能继续实施后无法产生预期经济效益,计划终止项目中该部分工程内容的建设;(2)项目原计划购置天然气专用车头与挂车,因受运营资质限制,车辆购置后落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未使用项目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前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1,531,575.43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00.00	17,283,378.74
2、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194,770,000.00	
3、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00.00	
4、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00.00	
5、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00.00	7,195,728.74
6、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00.00	39,994,355.55
7、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00.00	14,025,722.98
8、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00.00	548,336.36
9、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00.00	2,484,053.06
合计	1,022,039,000.00	81,531,575.43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8011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31,575.43 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相关审批流程说明

受新疆地区冬季冻土气候环境影响,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使用不超过 9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同意公司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3,000 万元,期限为 35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年化收益率为 3.4%,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到期收回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办理的通知存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2,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年化收益率为 3.1%。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赎回。

③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以及终止实施并结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1,532,729.01 元(含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总计	其中:2017 年度	其中:2018 年度	其中: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不适用	65,711.00	2,646.00	2,816.00	3,002.00	937.65	4,160.38	4,211.76	11,389.49	是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不适用	9,572.00	676.00	676.00	676.00	47.71	687.52	196.41	980.77	否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不适用	48,132.00	2,710.00	2,721.00	2,732.00	142.45	280.07	405.10	1,491.10	否
4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不适用	14,475.00	724.00	724.00	724.00	482.82	810.93	685.65	2,249.15	否
5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不适用	7,366.00	322.00	443.00	446.00					已终止实施
6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不适用	22,467.00	1,007.00	1,610.00	1,611.00	−8.34	−57.36	−29.98	−95.68	否
7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不适用	209,928.90								终止实施并结项
8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不适用	9,182.60			332.29					终止实施并结项
9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股权项目	不适用						8,964.83	35,654.51	44,619.34	是
	小计		167,723.00	8,085.00	8,990.00	9,191.00	1,602.29	14,846.37	41,123.46·	60,634.17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项目说明如下:

(1)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阜西区投建管网,根据阜西园区“五通一平”的规划要求,本公司提前进行配套建设,后因经济形势影响,阜西园区招商引资企业未能如期建成并投产,导致企业产能也未能完全发挥。

(2)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梧桐镇东北工业园区及五家渠南商务区管网。梧桐镇东北工业园区近期受市场及环保影响,多数工业用户企业不景气;南商务区发展受区域影响,现还未形成规模城镇,本公司气量销售受影响,所以实际收益未到达预期效果

(3)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由于 a.受油价低迷影响,车用 CNG 较燃油优势空间不断缩小,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母站技改扩能继续实施后无法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项目中该部分工程内容的建设已终止;b.原计划购置天然气专用车头与挂车,因受运营资质限制,车辆购置后落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实际收益未能达到承诺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层与会计师协商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黄敏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监事张旭英、朱天保年度津贴为 3 万元。

基本工资、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因监事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选择适